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徐梓涵  
電話：(03)8235546、(03)8227171轉384  
傳真：(03)8234990  
電子信箱：hsul99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901624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090162446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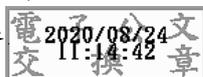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於109年9月9日至9月18日  
辦理4場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CRPD）合理調整意  
涵及健康權教育訓練與討論工作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8月19日社家障字第1090701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參訓對象為：
  - (一)各級醫療院所之 CRPD或醫糾處理窗口。
  - (二)各縣市衛生局醫政科或 CRPD處理窗口。
  - (三)心理衛生社區關懷員。
  - (四)CRPD健康權相關之各級主管機關人員。
  - (五)其他健康預防、急性醫療、長期照護與社區復健等相關單位人員。

三、檢附旨揭教育訓練與討論工作坊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  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花衛 109/08/24



HA1090024560